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2、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3、转股价格：5.5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5、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由 7.97 元/股调整为 5.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由 5.69 元/股调整为 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

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